

壹、 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14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分局 5 樓禮堂

參、 主持人：黃委員兼召集人建中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柒、 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提案：審查本分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成果。

(一)討論情形：

黃主席建中：有關本案，業務單位有何意見？

鄧委員欽仁：按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本分局勤務性質屬高度風險之第一線警政工作，爰以「降低執勤風險、保障同仁安全」為核心目標，全面推動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經彙整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情形，本分局已針對警察高風險勤務特性，從裝備整備、訓練強化、環境安全及健康照護等面向，具體落實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未來仍將持續定期檢討精進，確保同仁在高風險勤務中，能獲得最完善之安全保障。

黃主席建中：本分局已於場域、人員及制度方面有所強化。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以作為改進參考。

溫委員翎佑：經檢視資料，各單位執行成果已相當完善。然而近來有他機關人員因勤務繁重而提出霸凌申訴，爰建議注意勤務時數及管理，並適時關心同仁情緒，以免日後有霸凌申訴。

吳委員永鴻：本分局本年度執行成果已相對完整。另職場霸凌通常為申訴方主觀感受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常處於極度對立，且雙方常有直接互動或隸屬關係，提出申訴後雙方處同一工作環境易生尷尬。有關職場霸凌申訴程序進行中是否適合職務調動以降低對立，法院尚無統一見解，爰建議對職務調動時機應謹慎，以免遭曲解為針對性調動。

黃委員志宏：除定期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，對員警最重要的是執勤安全，故裝備需隨時保持堪用。除員警自我檢視裝備外，幹部應適時督導。公發裝備尚有不完善，本分局透過各方資源盡力滿足裝備需求，如辣椒水、手電筒等。

鄭委員羽舜：本分局偵查隊勤務起訖時間為 9 時至翌日 9 時，相對較長，如遇案件將更長，故本隊遇此情形採妥適交接，由其他人員接辦，使原承辦人能獲充分休息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在專案時能獲取高績效。

許委員龍軒：如溫委員所述，本分局自 11 月有耶誕城勤務，又因捷運隨機殺人案致勤務量大增，故調整非必要勤務，或採一勤務多功能方式，如巡簽捷運站時兼守望，並注意有無針對性排班，以免勤務超出負荷。日後也將持續關注勤務編排。

鄧委員欽仁：人事室是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管單位，但該辦法有許多項目需各單位共同完成，希望各單位做好業管部分，如有建議或意見，可隨時反映。

吳委員佳馨：本分局之前對女性職務宿舍做瞭解及調查，並於各宿舍建立聯繫窗口，如有需要即可向本人或行政組反映。

黃主席建中：各委員均已做指導與提示，預防勝於治療。另去年本分局審查霸凌申訴案時，委員反而認為主管遭霸凌，因現在同仁重視權益，將主管工作指導視為霸凌，致主管相當難為，故溝通很重要，藉由廣泛意見交換，以營造更友善環境。

(二)討論決議：

本分局本年度執行成果大致完善，未來仍可持續精進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5 時 10 分